

專案質詢

8-1-12-093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報載轄區警方透漏台北某地下道疑似有高中生觸犯訪害風化事宜，引起關注並經媒體大幅報導。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行地下道內竟上演活春宮！」如此聳動標題出現在各大媒體中。據報，一對高中學生情侶，行經台北市人行地下道，克制不住情慾偷嘗禁果。雖沒被人發現，但地下道內的監視器卻清楚拍下整個激情過程，警方將依妨害風化罪嫌找出這對小情侶法辦。
- 二、由以上報導得知，事件過程並未被任何路人發現，只有負責偵辦的員警事後透過監視器畫面知曉，故相關事件見報乃由警察機關主動洩漏消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警察職權為「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易言之，警察之職權乃限於達成其法定任務之必要手段。
- 三、警察之法定任務，應以同法第一條所揭示之「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原則。本次案件嫌疑人涉嫌妨害風化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相關處罰在我國刑法實為輕罪，相關行為對社會雖有危害，但相當輕微。警方卻公開宣示要積極偵辦，但對每晚於該轄區分局一街之隔之著名酒店，卻未見警方如此積極。警方甚至主動公布相關案件資訊予媒體，殊不知有任何執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行法定任務之必要？不知究竟在促進何種公共利益？

- 四、我國目前資訊技術高度發達，媒體甚至一般民眾利用此科技，相當容易經由片段資訊拼湊出完整的事件全貌，只要有關鍵資訊，當事人之姓名、相片、基本資料之披露，亦非罕見。由警方公布的資料可知，相關涉案者為高中生，亦有可能為未成年，若相關資訊被公諸於世，將影響其生活、精神狀態甚鉅，後果之嚴重不言可喻。
- 五、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